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火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叁拾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